聊财资〔2022〕40号

聊城市财政局

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

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东昌府区、茌平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度假区财政部门：

为加大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，建立资产共享调剂机制，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率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制定了《聊城市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财政局

 2022年10月28日